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444號

原告 王俊明
被告 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玟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零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玟伶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玟伶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壹仟零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、林玟伶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A公司簽發、林玟伶背書如附表一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伊屆期提示不獲支付，林玟伶為背書人，自應與A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

01 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付款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
02 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
03 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39條、第29條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
05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
06 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
07 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，而
08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
11 正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及自112
12 年7月21日（即提示退票日）起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
13 有據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44
15 條準用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
16 幣501,028元，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
1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末按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，適用
1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27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9 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31 書 記 官 林誠桂

01
02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人	支票號碼
1	台灣木形 股份有限公司 (法定代 理人：林 玟伶)	林玟伶	501,028	112.6.9	112.7.21	華南商業 銀行東苓 分行	000000000